

臺北市立古亭國中「63 週年校慶邀請卡」徵件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提倡校園藝術風氣，提昇設計創作能力，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古亭國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輔導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。
- 四、主題：以 63 週年校慶為主題，需呈現「63」的元素，國字、數字不拘，可自由發揮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- 六、徵件格式：
 - (一) 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。
 - (二) 繪圖紙材不拘，手繪作品尺寸規格為 A5(14.8cm×21cm)大小，直式橫式呈現均可。
 - (三) 電腦繪圖作品規格同手繪作品，檔案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，並備份保留原始檔案格式。
 - (四) 內容請勿涉及暴力、色情或人身攻擊。
- 七、報名及投稿方式：參加者可至本校網站下載活動報名表（附件一）或至輔導室領取，以個人為單位，填妥後連同原作品一併繳交（電腦繪圖以 A5 規格為主，但可以 A4 或 A5 紙印出）至本校輔導室（美術班召集人吳芷寧老師收）。
- 八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14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九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 聘請本校美術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凡得獎者，將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與禮品，獲選優選作品則作為當年度校慶邀請卡及相關視覺設計封面。
 - (二) 各類獎額如下：

優選一名，嘉獎與禮物，獎狀乙張。
佳作若干名，嘉獎與禮物，獎狀乙張。
優選與佳作將於校慶展出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賽作品以自創且符合徵件主題為限。
 - (二) 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A5 大小為限。電子檔請自行存檔保管，待稿件錄取後再繳交。
 - (三) 稿件錄取後，請繳交電子檔，電子檔命名以「班級座號姓名_題目」為原則。例：70101 王大明_古亭 63 創意無限。
 - (四) 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。（一件作品請附一張報名表）
 - (五) 參選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並以原創為主，不可使用 AI 直接作為作品，如違反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(附件一 上聯)

臺北市立古亭國中 114 學年度
「63 週年校慶邀請卡」作品徵件報名表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繪 (A5 大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繪圖 (A5 大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A4 或 A5 紙印出)		
作品 題目		作品 編號	(由輔導室填寫)
(貼在作品背面)			

(附件一 下聯)

臺北市立古亭國中 114 學年度
「63 週年校慶邀請卡」作品徵件報名表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繪 (A5 大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繪圖 (A5 大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A4 或 A5 紙印出)		
作品 題目		作品 編號	(由輔導室填寫)
(繳交給輔導室吳芷寧老師收)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A5 大小為限。電子檔請自行存檔保管，待稿件錄取後再繳交。
- 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。（一件作品請附一張報名表）
- 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14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有最終決定權、保留修改作品為校慶邀請卡。